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2025年A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第一季度报告亦登载于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5年H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全行人员编制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第四至六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七、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黄振中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黄振中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